

46岁母亲苦寻26年前送人的女儿

来本报求助前,她已找了十几年,到过介绍人和收养人的老家寻找,均未果

■实习生 林翔翔

“我真的很想念我的女儿,我现在连她叫什么都不知道。若非有万不得已的苦衷,谁会将自己怀胎10月的女儿送给别人呢!”8月27日上午,46岁的林娟妹特地从温州赶来瑞安寻亲,她那忧伤的神色以及不经意间的哭腔和停顿,都掩藏不住一位母亲对女儿的思念。她告诉笔者,她想了女儿十几年了,也找了十几年。她希望通过本报找到她的亲生女儿,并好好地弥补她。



林娟妹(左)说,送走的女儿应该和大女儿(右)很像。

万不得已,送走刚出生三天的女儿

从林娟妹的口中,笔者大致了解了她当年送走女儿的苦衷。

1989年1月23日12时许,家住仙降大坑村的林娟妹在人民医院产下6斤半重的女婴,女婴嘴唇特别红润,长得十分可爱,但由于家庭条件困难,加上已有一个女儿,林娟妹和丈夫洪成丰实在没有能力再照顾一个刚出生的女儿,于是产生送走她的想法。

当年,同一产房里隔床一

60来岁的月嫂,知道林娟妹夫妻的想法后,为他们介绍了一户家住马屿曹村、在市区卖布的人家。月嫂说这户人家女主人约三十一二岁,家庭条件不错,可惜不会生育,一直想要一个孩子。想到女儿日后会有不错的生活,尽管万般不舍,林娟妹最终还是决定送走女儿。

女儿出生后的第三天,丈夫将她抱给了该月嫂。“我一直哭一直哭,想多看女儿几眼,可

是又不敢多看。我给女儿穿了一件淡黄色的新棉袄,并且在衣服里放了102元钱和生辰八字,棉袄外则裹着一条紫红色毛毯,毛毯上印着一朵花。”林娟妹的眼眶泛起了泪花。她说,当年她透过产床旁的窗户,看见月嫂抱着女婴坐三轮车离开,约半个小时后就回来了。

如今,林娟妹已记不得月嫂的名字,记忆里残存着她的模样:四方脸,短卷发,眼睛不怎么大,皮肤挺白。

思女情切,多次寻找均落空

一直以来,林娟妹都心心念念着女儿。十几年前,夫妻俩的鞋材生意有了起色,经济条件宽裕了许多,全家人也搬到了温州。但距离无法阻隔对女儿的想念,他们想尽各种办法寻找女儿。

十几年前,林娟妹通过我市公安部门的电脑系统搜寻1989年1月23日在人民医院出生的婴儿,后又到马屿曹村寻找,结果都不如意。然林娟妹并未放弃,几年后,她又

到顺泰泛浦村找当年的那个月嫂。“找是找到了一位80来岁年纪相符的月嫂,但其外貌与当年相差甚远,且因年纪大记不清任何事。”于是寻女又一次以失败告终。

十几年来,林娟妹的亲朋好友都在帮她打听女儿的消息,看到像的或年纪相符的都特别替她留意。一次,林娟妹听朋友说起,月嫂的老家顺泰泛浦村有一个女孩也想找亲生父母,怀着一丝希望,林娟妹

找到这户人家,可该女孩外出做生意不在家,女孩的奶奶告诉林娟妹这女孩是5月份出生的,于是希望再一次落空。

两年前,林娟妹又通过我市公安部门寻找女儿,并将范围扩大到整个温州市,又怕领养者将阳历农历弄错,她将农历1988年十二月十六和阳历1989年1月23日出生的,以及前后2个月时间内出生的孩子都找了个遍,最终还是无果。

仍不放弃,希望找到女儿好好补偿她

说着说着,林娟妹掏出手机,给笔者看她手机屏幕上大女儿和外孙的照片。“被送走的女儿只比大女儿小了一岁,她们应该长得很像。”林娟妹说,当年不流行拍照片,二女儿出生第三天就被送

走,因此并无她的照片。

“有希望总比没希望好,只要有一丝希望,我都不会放弃,真希望女儿能原谅我们这对不称职的父母,我希望能好好弥补她。”通过各种方式苦苦寻找

多年一直未果,她这次把希望寄托到媒体身上,希望通过本报寻到她的女儿。

本报也希望有关知情者能提供线索,圆这位母亲的寻亲梦。本报热线电话:66886688。

9月1日起 安阳路恢复单行线

本报讯(通讯员 郑悦慧 记者 李心如)记者昨从交警部门获悉,随着学校开学,安阳路学校前路段早晚高峰时的车流量将会大量增加,因此从9月1日起,每周的周一至周五,上午7时至8时10分、下午15时至17时10分,安阳路陈虬路口禁止除公交车、二轮摩托车外的机动车辆往北

驶入,安阳路仲容路口至陈虬路口由北往南单向通行。

9月1日前,交警大队将会在安阳路陈虬路口安装禁止驶入标志。届时,安阳路单行线电子警察抓拍系统也将同步启动,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将会受到罚款100元(事故200元)、扣3分的处罚。

A证司机醉驾肇事 找人顶包被识破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瑞思 记者 李心如)前日凌晨2时许,交警塘下中队接到110警情称在塘下汽配城附近发生一起单方事故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,一辆黑色的小型轿车驶上了道路中央隔离带,车头撞到景观树,保险杠、大灯,引擎盖受损严重。车旁站着两位中青年男子,其中一位身穿黑色T恤的男子自称是该车驾驶员,他顺畅地回答了事故发生的经过,民警仔细勘察了车辆刹车痕迹、受损部位及停车位置等等,觉得有些疑点,判断这不是一起普通的单方事故。

紧接着,民警迅速将两人分开审讯,经过政策攻心,黑色T恤男(安徽籍男子贾某)终于

承认不是他驾驶车辆发生这起交通事故的,而是碍于老乡的情面来帮忙的,他本以为就是个“小忙”,却不知已涉嫌包庇。

而真正肇事司机周某,其呼气酒精值为117mg/100ml,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据了解,周某持有A1驾照,曾是一名公交车司机,前段时间因薪资问题辞职,这次醉酒发生事故,他怕得不到保险公司的赔偿,又怕被吊销驾驶证,没了生计,于是就想到了找朋友贾某来现场顶包,可还是被交警识破了。

据悉,周某因血液酒精抽检结果为98mg/100ml,已构成醉酒驾驶,被记12分,扣留驾驶证,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照,现已被处以刑事拘留,等待法院的判决。

三都岭 隧道6车追尾 车速过快车距过近是主因

本报讯(通讯员 欧国奔 记者 陈瑞建)8月27日11时15分许,在G15沈海高速三都岭隧道内发生了一起6车追尾的交通事故,附近巡逻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电话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。

民警在现场看到,隧道内有6辆汽车“挤”在一起,排起了小长龙。其中前3辆车都受到不同程度轻微损坏,后面3辆车受损较为严重,损毁最为严重是一辆小轿车,因为冲击过大,车头直接顶入前方货车的车底,车头损坏完全变形,所幸车上人员并无大碍。随后民警迅速组织救援力量,

并将事故车辆带离隧道。

经初步调查了解,该事故分成4起事故进行处理。由于事故发生在“三都岭”隧道内,当时车流量很大,事故车辆进入隧道后并未有明显减速,与前方车辆保持车距过近,第一辆因为紧急避让踩刹车,后续发生连环追尾,前三辆车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轻微损坏,自第三辆车后的三辆车都因车速过快,车距过近,冲击力极大,导致三辆车都卡进车底,车头严重受损。

温州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高速路段行驶车辆应保持规定行车速度,保持安全行车间距,确保行车安全。

外滩明珠大厦小区诚聘新物业公司

有意者请于即日起至2014年9月15日与小区业委会联系,联系人:陈女士,联系电话:13506658870。

瑞安日报大楼部分办公用房出租

瑞安日报大楼坐落安阳新区安福路30号,市政府大院东侧,出租办公用房位于大楼第5楼层,总面积500平方米左右,精装修,适合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办公。具体事宜面谈!

联系电话:0577-65833066 胡老师

酒瓶自爆伤人缝了13针 供应商赔偿9402元

本报讯(王小清、曹高成)近日,飞云市监所成功调解一起啤酒瓶爆炸伤人事件,华润雪花啤酒(中国)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一次性赔偿投诉人侯女士医药费、误工费及交通费等共计9402元。

7月29日下午,在飞云务工的侯女士在飞云横河村一间便利店购买了一箱“雪花”啤酒,打算晚上亲戚朋友上门聚餐用。她买回家后将啤酒一瓶瓶装进冰箱,岂料在此过程中一瓶啤酒突然爆炸,炸飞的玻璃碎片将侯女士左手小手臂划出一道大口子,鲜血直流。

侯女士被家人紧急送往市

人民医院医治,她的手臂总共缝合了13针。医生还嘱咐,因伤口过大,完全愈合至少需要两个月时间,期间要注意休养,防止渐渐愈合的伤口再次裂开。

一大笔医药费和疗伤期间的误工费让侯女士全家愁上了眉。无奈之下,侯女士拨打了12315维权热线。经过半个多月的调查,在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和做了多方面思想工作之后,飞云市监所工作人员召集了侯女士、便利店负责人和啤酒供应商代表进行了三面对面的调解。最终达成一致协议,由供应商一次性赔偿侯女士医药费3147元、误工费4275元、路费等其他补偿1980

元,三项合计9402元。

无独有偶,7月底,仙降的刘先生开啤酒时也因啤酒的瓶口突然断裂,割伤了的手指。最终,经调解人员调解,由啤酒厂方一次性赔偿刘先生1400元。

“消费者在消费啤酒的过程中,应当掌握啤酒购买、存贮和饮用的基本常识,预防啤酒瓶爆炸带来的伤害。”据该所工作人员介绍,消费者购买啤酒时应选择外观较新的B字瓶,存贮时要注意环境,应保存在避光、低温的地方,以5℃-25℃为宜,冷藏时也要注意温度不能太低。